

連江縣大同之家交通接送服務實施計畫

107年12月25日連衛社字第1070013256號函核定

一、目的：

連江縣大同之家（以下簡稱本家）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擴展機構服務效能，協助行動不便長者就診及返家，藉由交通接送服務解決其搭乘一般交通運輸工具之困難，以維護其行的權益並紓解家庭照顧者接送長者的壓力及負擔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

本家收容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。

三、服務對象：

本家安養及養護長者。

四、服務時間：

提供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交通接送服務，國定例假日暫停服務。

五、服務範圍：

南竿鄉內，其接送之起點或迄點必須在本家。

六、服務地點：

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31 號(馬祖綜合福利園區)。

七、收費相關：

〈一〉參考來源：

本家日照交通收費標準，106年7月19日連衛社字第1060005679號函核定。

〈二〉服務費用：

類別 地點	低收	中低收	一般戶	備註
大同之家 ↑↓ 縣立醫院 (每人每次)		35元	50元	介壽村、馬祖村、 仁愛村、津沙村、 珠螺村、四維村、 清水村皆為10公 里範圍內。
大同之家 ↑↓ 機場 住家 港口 (每人每次)	50元	70元	100元	

〈三〉收費方式：

搭乘者依規定繳納當次費用予護理人員並做成紀錄；承辦人月初將上個月費用繳納至縣庫。

八、申請程序：

長者或家屬向護理人員提出交通接送服務申請，由護理人員安排時間次序並通知駕駛。

九、遇本家家內緊急或特殊狀況，須配合本家調度及使用交通車。

十、本計畫陳報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